

文藻外語大學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民國104年02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3月2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107年02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03月12日校長核定通過

一、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赴國外實習，培養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爰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類型：

計畫主持人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以本校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選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專業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

三、申請資格：

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案)或兼任教師，每一計畫主持人於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各限提送一案。

由計畫主持人選送符合下列資格之在校學生出國實習：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校學生(不包括境外碩士專班學生)。
- (二) 參與學生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同一參與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未曾獲此計畫補助。
- (三) 外語能力及其他甄選資格須符合國外實習單位與薦送系所規定，並宜轉知系所主管。

四、補助期限及額度：

選送生於國外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但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十五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每一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得包括生活費，其中新南向學海築夢生活費補助至多兩個月。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含申請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配合款，獎助金額依當年度獲教育部實際補助金額調整之。

五、申請方式：

計畫主持人填具「計畫申請書」經所屬系(所、中心)主管同意後，送至各學院。各學院將院內申請件及薦送排序於規定時間內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中心。生涯發展中心召開校內審查會議，校內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教務

長、研發長、國際長組成之。

每一申請案須依照當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格式撰寫計畫書，及提供申請相關資料，申請期程依生涯發展中心公告日程為準。

六、計畫審查標準：

- (一) 實習企業機構之聲譽、重要性及合作條件(20%)。
- (二) 實習課程與實習內容之切合性(30%)。
- (三) 選送人數及計畫經費之合理性(20%)。
- (四) 實習考評輔導機制之完整性(20%)。
- (五) 計畫文件及相關行政程序之完備性(10%)。

學海築夢計畫赴中東歐、中南美、西亞或其他等具高潛力發展國家或國外先進之企業或機構進行實習者，依前述標準計分，總分外加 10% 予以獎勵。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選送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赴國外實習者，依前述標準計分，總分外加 10% 予以獎勵。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